

單位	工作項目	旅客後送行李進口通關單一窗口作業(C3 非連線報單)	編號	3-1-08	
高雄機場分關	法令依據	1. 關稅法、關稅法施行細則。 2. 貨物稅條例。 3. 營業稅法。 4.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。 5. 本關(前局長)書函第 1639 號、1786 號。 6. 政函 88621936、88621999、88622092 號。			
標準 (合理) 作業程序	非連線報關(自行報關) 由旅客提供資料， 關員代填報單		10 分		
	↓				
	收單建檔		15 分		
	↓				
	查 驗		3 時 20 分		
	↓				
	1. 以傳真向入境海關調閱中華民國海 關申報單 2. 分估計稅		40 分		
	↓				
徵稅、登稅		5 分			
↓ (發放行訊息)					
倉庫提貨		20 分			
↓					
合 計		4 時 50 分			
辦理時應 注意事項					

使  
用  
書  
表

1. G1 外貨進口報單。
2. 提單、護照、身分證、機票影本。